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90/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8 March 2014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9 March 2014**

**Amendments to Hon Andrew LEUNG's motion on  
"The incident of attack on Mr Kevin LAU Chun-to,  
the former chief editor of Ming Pao Daily New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74/13-14 issued on 14 March 201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Members (Hon Emily LAU, Hon Gary FAN and Hon Cyd HO)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wording of amendment <u>needs not be revised</u></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Emily LAU</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Gary FAN</b>	Items 7 and 8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wording of amendment <u>needs not be revised</u></b>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yd HO</b>	Items 11 to 1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udy 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

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10.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及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2.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3.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及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4.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5. 經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